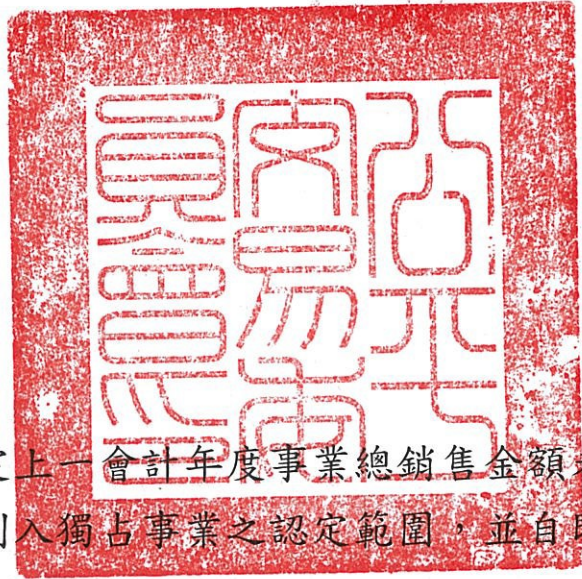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公綜字第10411601871號



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，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  
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，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，並自即  
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吳秀明